

而制憲者苟能抱此主旨憲法精神於是乃見否則避聯邦之嫌而遺地方之寔質信謬悠之說而昧革命之真旨愚竊見其未可也據以上理由觀之假令此次憲法不將至重且要之省制加入愚敢斷言爲不完備之憲法而已夫至時亘數年尙制成一不完備之憲法則真不忠于民國不忠于憲法願我同人三復思之

●●贊成地方制大綱加入憲法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唐寶鏗

國之要素爲土地人民主權國之軀體由中央與地方形成者也（地方係對於中央之名詞）我國地方行政已發達之區謂之省未發達之區如蒙古青海西藏姑無論將來改設行省與否其與行省同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同爲地方固定之區域則一故憲法上議加入地方行政區域制度之大綱與其稱爲省制無異稱爲地方制蓋省制二字之說明雖可包括蒙古青海西藏而其自體究不免易於誤會蔣議員羲明等提案地方制之大綱易議員宗夔討論省制修正爲地方制（本月二十二日）甚爲確當正名定義寶鏗亦贊成地方制爲標題焉

一國行政劃地而治地方對於中央自有相沿之歷史特殊之關係固有之地位各國憲法多數將地方對於中央之關係及地位於憲法認定以爲保障盧議員天游之意見書

引證詳明我國地大物博絕對之中央集權事實上勢有難行袁政府之往事可爲明證各省及蒙古青海西藏對於中央之權義及地方固有之地位前清二百餘年事實上早經認定光緒末年各省設諮議局頒布地方自治制度直隸一省試行自治最先民國之省議會卽沿諮議局而來湯議員化龍謂行省地位模糊權限尙須研究（本月二十日討論）抹煞經過之事實否認確定之地位其論似欠精當經易議員宗夔駁論可證（本月二十三日）夫立憲精神在予人民以參政之權共和政體主權在民主張地方制加入憲法者原爲認定地方人民行使主權應有之權利早一日列入憲法地方對於中央之權義及各個之地位卽早一日確定認定人民此種權利之機關惟國會是賴政府對於人民參政之權利自治之地位本處於反對之地位人民之權力伸張則官權之範圍自定地方之地位鞏固則政府之軌道自明國會而不爲地方人民將此權利規定憲法是爲放棄職權其反對加入者似於代表人民之本旨稍有未當所有急應加入之理由韓議員玉辰討論甚詳（本月二十日）無庸贅述且主張加入者不過將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及地方自身之地位舉舉大端規定數條其未設行省之區域如蒙古青海西藏對於中央有特殊之地位者並可以憲法保障其特有之權利實屬有利無害其加入範

圍自可委之憲法起草委員會關於地方之地位權限秦議員廣禮已有意見書關於地方之性質權限組織陳議員修魯等宋議員淵源等焦議員易堂等之提案可以參攷蔣議員義明等呂議員復等之提案說明尤詳各種提案本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討論結果已將省長產生之問題撤回主張另以法律規定留研究活動之餘地則反對者及各省長官已無用竊竊過慮矣綜現憲法草案一百十三條關於地方之事除第二條將國土概括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有地方人民之事外所有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地方自身之地位並無一字及之國家由地方集合憲法普行全國倘行使憲法之基礎不確定則憲法效力何能施行盡利殊於草案第一條之精神不合再有進者憲法草案尙本確定地方制實與議院制選舉總統修正憲法諸問題俱有密切關係程議員瑩度之動議不無價值制憲當兼顧本末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是地方制之於憲法尤有不能欠缺之事實願反對諸公之致意焉

按外界之反對地方制加入憲法者藉口於各省之形成聯邦及省長民選二問題作杞人之憂今省長民選問題已經提案者取消並主張地方長官之產出不列於憲法則現在各省省長及希望被任命省長者已無地位之危險其次聯邦之說乃沿用袁政府解

散國會之口頭禪尤爲不成理由夫憲法認定地方之權義與地位何關乎聯邦之形成
盧議員天游之提案高議員旭之商榷書已透切言之查前清尙設各省諮議局行地方
自治予地方以權能而不慮其爲聯邦假令前清定憲法我知必以地方爲重列入大綱
可以斷言豈有專制時代對於地方猶思扶植發達鞏固其地位共和成立轉生阻力意
存壓抑並欲惹起政潮阻撓憲法之進行是誠何心默察外界心理此種反對之論調爲
官權與民權之衝突實爲惡劣官僚一種暗鬪之心機無非恐地方權義規定不能剝民
奪利不利於己之爲官耳殊非天良之主張奈何國會中惑於外界之反對者不爲大局
之安危民情之困苦一深思耶又調和派主張地方制俟之將來單行法律其理由之薄
弱及單行法之危險本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贊成加入派之駁論理甚透澈調和派之主
張於中國中央與地方之歷史及民國以來地方地位之危險國家多故之原因似未深
究其理由當然不能適用鄙見是否有當敬候審議會及大會公決